

晋中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中国共产党晋中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499		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中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0.01.01-2021.12.31	
项目类型		民族宗教项目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市级预算资金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概况		用于寺观教堂通水、通电、通路、通气和供暖等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的奖励性补助					
立项依据		2017年2月17日，在全市宗教工作会议上，胡玉亭书记要求要关心爱国爱教人士，帮助改善寺观教堂的通水、通电、通路、通气、通讯和供暖等基础设施条件，做好防灾防火等安全管理工作。市发[2017]19号，《中共晋中市委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宗教工作的实施意见》第五项“扶持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第六条“发挥积极引导、关心爱国爱教人士，帮助改善宗教活动场所的基础设施条件，鼓励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必要的维修维护，保证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制定《晋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晋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项目实施计划		1、11月20日前，县级宗教工作部门报送本年度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资金申请表；2、市民宗局受理后，由民族科或宗教科进行初审，履行必要的考察程序，充分掌握上报的宗教活动场所维修项目的真实情况；3、初审后报分管领导审核，提出安排建议方案，并报县领导审核后形成总的安排建议方案，报县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审定；4、市					
总体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目标		
	圆满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圆满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维修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关心爱国爱教人士，帮助改善寺观教堂的房屋、内部环境、通水通电通讯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引导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合法开展宗教活动，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对全市范围内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必要设施维修维护	11-15处，具体补助处所数量根据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对全市范围内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必要设施维修维护	严格按《晋中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总计补助	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	≥70%

负责人：郭莉萍

经办人：郭莉萍

联系电话：2636338

填报日期：2021-10-25